


考慮赴陸風險很可能大幅增加，慎思赴陸的必要性

大陸委員會表示，中共新版「保守國家秘密法」將於今年5月1日生效實施，該法大幅擴大「國家秘密」之定義與保密主體的對象，法條相關內容模糊且具高度不確定性，加以中共法治長期欠缺透明，所造成的可能觸法風險大增，已引發各界疑慮與不安，陸委會籲請國人務必慎思赴陸的必要性。陸委會指出，自中共人大常委會於今年2月27日通過新修訂的「保守國家秘密法」後，政府隨即於3月透過網路社群平台等提醒國人，本法修訂將升高外國機構在中國大陸經營、投資的風險，對非營利或學術性質的科研交流合作也會連帶產生壓力。陸委會強調，國人赴陸採訪、學術研究、蒐集經商投資資訊或與當地人士對話等，只要遭中共認定相關對話或蒐集資料內容有損其「國家和人民利益」，都有可能被中共認定為涉及「國家秘密」。此外，本次修法更增加「工作秘密」一項罪名，條文規定，凡「不屬於國家秘密，但洩露後會造成一定不利影響的事項」，都可能涉嫌犯罪，這種高度空泛、毫無規矩可循的條文，可能隨時令人觸法。



政府向來主張兩岸秉持對等尊嚴、健康有序的原則進行不設置政治前提的交流與往來，近期兩岸交流雖有所升溫，但面對中共不斷透過立法方式，制定或增修諸如「反間諜法」、「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」、「國家安全法」及「網路安全法」等國安法規，嚴格監控境外赴陸交流人員，台灣民眾與其他外籍人士赴陸交流遭羅織罪名，剝奪人身自由的案例屢見不鮮。

陸委會再度提醒國人，非有必要，建議暫勿前往中國大陸。如確有赴陸需求，在前往中國大陸之前，可參考本會日前提出的「對有需要前往大陸國人幾點提醒與建議」，特別審慎評估人身安全等風險，並於本會「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」系統進行登錄，必要時可以獲得政府適時的協助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
資料來源：陸委會

資料日期：113年4月30日